

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甲乙丙組入學生適用。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學位修業補充規定

881208 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
910923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
920611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
920623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通過
930616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940607 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50102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50314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970311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依據）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確知修業相關規定，特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所章程第十七條、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及國立成功大學各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一條第二項，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畢業學分）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畢業最低學分為三十學分，內含學位論文六學分。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習外文（任選英、德、日文）法學名著選讀四學分。
前項規定之外文法學名著選讀不計入畢業學分。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選修本系以外之碩士班法律課程者，總計不得超過六學分。

第三條（法學外文課程）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欲修習前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外文法學名著選讀者，應提出與該外文相關之語言能力證明如下：

一、英文：（自 97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一）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含）以上

（二）TOEFL IBT 79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13 分（含）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50 分）

（三）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0（含）以上

（四）TOEIC 多益測驗 750 分（含）以上

二、德文：初級德語檢定考試(ZD)證書。

三、日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二級以上。

前項規定之語言能力證明得以通過本系每學年第一學期所舉辦同等程度之英、德或日語語文測驗代替之。但在大學曾修習並及格通過德語或日語課程四學分者得分別修習德國法學名著選讀或日本法學名著選讀。

前二項所規定之語言測驗通過證明或大學相關語文課程修課證明應於開學後二週內向本系提出。未能提出者應至大學部修習德語或日語課程四學分後，方得修習德國法學名著選讀或日本法學名著選讀。

第四條（選課）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選課至少應有一門，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不得超過十二學分，但經教授會議認可者，不在此限。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選課時，應取得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但尚無指導教授者應取得導師之書面同意。

第五條（課群）

九十二學年度入學之研究生應於實際在學第二學期結束前選定課群(如附件)，畢業時於選定課群中至少須修畢八學分。

九十三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畢業時應修畢該組別課群十二學分。

第六條（指導教授）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聘請指導教授，應以其所屬組別之本系現任教師為限，但研究主題特殊，非本系現任教師所能指導者，得提報教授會議同意，聘請系外教授指導。

本系每一學年，專任教師新增之指導學生以 4 人為限，兼任教師新增之指導學生以 2 人為限，但情況特殊經本系所教授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法律學系碩士班及科技法律研究所之指導學生名額不可流用，但情況特殊經本系所教授會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實際在學第三學期第一個月內，交付指導教授指導論文同意書。但有前項但書之情形，得延長期限。

申請更動指導教授者，應事先填具變更理由書，取得原任與新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於申請參加碩士學位考試六個月前提出，並經教授會議同意。

第七條（附則）

本規定自公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